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03號

原告 晟溢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基煌

訴訟代理人 葉耀中律師

被告 紀選

訴訟代理人 潘仲文律師

被告 陳宗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05萬3,927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1,494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請求將土地上之建物拆除並交還土地（拆屋還地）之訴，訴訟標的為土地之返還請求權，其標的物為土地，至返還土地應將地上建物拆除，乃返還土地之結果，非屬訴訟標的之利益，自不能將之與土地併予計算，故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，應僅以土地之價值為核定，拆除建物部分不計算在內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聲字第400號裁定、94年度台上字第2150號判決參照）。而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參照）。

01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紀選應自附圖所示之建物遷出，被告
02 陳宗彥應將上開建物拆除，並將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
03 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返還。根據上述說明，原告就被告
04 二人分別為聲明1、2項之請求，係本於其就系爭土地之所有
05 物返還請求權為主張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按其占用之面
06 積為計算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陳宗彥所有之建物占用系爭
07 土地之面積約為25坪，核約83.645平方公尺，又系爭土地11
08 3年1月之土地公告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,600元/平方
09 公尺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05萬3,927元（計算式：
10 $12600 \times 83.645 = 1053927$ 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11 費1萬1,49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12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13 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1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趙蕙涵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19 書記官 林俐